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暨第 3 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0 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 3 樓視廳教室

主席：馬上鈞所長

紀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林麗娟教授、黃滄海教授、蔡佳良特聘教授、鄭匡佑教授、周學雯教授、王駿濠教授

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林嘉樂同學(日碩一)、學生代表程詩芸同學(碩專一)

請假人員：邱宏達副教授(112-1 借調)

一、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112.12.4-2)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A, P.1)：**確認**。

(二)、主席報告：

1. 感謝教師踴躍出席本所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與管理學院共同舉辦之 112 年度歲末餐敘。
2. 感謝教師支援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審查及面試活動。
3. 感謝各位老師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成績。

(三)、所辦報告：

1. 請爾後開授碩專班課程時，若課程中有需安排課外參訪或其他講者邀請時，敬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提供相關文件及預算提交至所辦，以利能夠先預知經費規劃及核銷。
2. 本年度經費皆有表定支用期程，所辦將於會後統一寄送給各實驗室教師，敬請配合補助單位之時程申請。
3. 所辦公室為配合院召開教評會議時程，預計安排於 113.3.18 或 3.25 擇一召開所教評會議，若有提案之教師，可先行填寫會議提案單連結(連結：<https://pehl.ncku.edu.tw/p/423-1136-2395.php?Lang=zh-tw>)。
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若有需要申請之教師，請備妥補助費申請表及收費單據(國中小無須繳驗；收費單據需正本)，並依人事室規定時間辦理送件，截止日期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詳情請參見 2 月 7 日電子郵件通知》。
5. 112 學年度研究生預計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口試者，請指導教授依循校方規定口試委員資格規範：**【※若所屬研究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口試委員遴聘資格為符合如上第(三)、(四)身份者，請於 4 月 30 日(星期二)前填妥申請表，以利提送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 (1). 請留意申請論文計畫申請或學位口試前，請同時檢附「論文比對文件、學術倫理 6 小時證明」。

- (2). 口試委員組成若未符合校方規定需由提會審核認定標準。(連結:
<https://pehl.ncku.edu.tw/p/412-1136-22046.php?Lang=zh-tw>)
6. 113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如下表。

組別	報名人數	缺考	進面試人數	應錄取人數	各組錄取率
甲組	19	1	12	6	31.58%
乙組	9	1	6	1	11.11%
碩專班	41	0	32	19	46.34%
合計	—			26	

- (1). 各組/班應錄取人數(合計共 26 位)。
- (2). 校方已於 113.2.29 筆試放榜，**經前次會議結束後調查面試日期，將訂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整。**
- (3). 繳交面試成績：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前、校方綜合業務組召開錄取會議：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結束，請各領域之教師或所屬學生如有參與各項活動榮獲獎項及其他學術相關訊息都可提供，請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前**將訊息提供所辦(採線上填寫 <https://pehl.ncku.edu.tw/p/423-1136-2352.php?Lang=zh-tw>)，以利後續管院簡訊之製作。

(四)、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所研究規劃委員會

案由：有關舊所辦62X18空間後續空間規劃，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13.3.4第2次所研究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1，P.2)。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依討論後結果進行籌劃。

決議：本案暫緩，於本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附件 B，P.2)。

第2案 提案單位：所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本所「開課、排課作業及教師遞減授課時數作業要點」修正第4點，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13.3.4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2，P.3-6)。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C，P.3-5)。

第3案 提案單位：所課程委員會

案由：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專題討論演講場次課程規劃(碩士班及碩專班)，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13.3.4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附件3，P.7)。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請教師著手規劃及安排。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D，P.6)。

第5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所113學年度聘任合聘教師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因考量本所未來發展及學生於課程領域走向，故於本次會議提出是否需調整輪替與所教學領域較相符合之教師。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續提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會議討論，本所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符合以下之一條件：

1. 近5年以第1或通訊作者刊登國際期刊(SCI或SSCI)論文1篇。
2. 近5年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1件。

第6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112學年度教學特優及優良教師遴選，請討論。

說明：

一、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候選人應具備要點之第三點條件(連結)，另本所近3學年度榮獲此殊榮名單如后：109學年度周學雯教授。

二、檢附本所教師109學年至111學年度之教學反應調查總表(附件4，P.8)。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經會議推薦112學年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為鄭匡佑教授，並提送備審資料進行「教材外審」送件，審畢後則由所辦將申請文件送至院辦。

第7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本所教師參與本校112學年度輔導優良導師，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務處於113年2月2日成大學字第1130300348號函辦理(附件5，P.9-10)。

二、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三、因需(112)學年度上下二學期皆有擔任導師方符合推薦資格，故本所推薦名單如下：

(一) 日碩：蔡佳良老師(碩一)、馬上鈞老師(碩二)。

(二) 碩專：周學雯老師(碩一)、黃滄海老師(碩二)。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經會議推薦112學年度輔導優良導師周學雯教授，請於會後提送備審資料至所辦，以利後續送件至院辦。

第8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選113學年「校務會議代表」乙名，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與國企所、國經所於109學年起排定輪流順序，111年由國經所推選教師代表、112年由國企所推選教師代表。

二、依規定校務會議原則上於週三上午舉辦，教師代表請避開該時段或可調課者，任期1年(113.8.1-114.7.31)。

三、108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周學雯老師。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經會議推薦113學年度代表為黃滄海教授。

第 9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應屆畢業生品學特優者為113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會員，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排名冊(附件3，P.5)。

二、112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代表名單：(順位1) 丁敏媛同學、(順位2) 劉子毅同學、(順位3)陳宣恩同學，推薦以上順位排序名單提交院辦。

擬辦：通過後填妥推薦表並連同會議紀錄，提送管理學院彙辦。

決議：推薦各領域代表 1 名，排序名單如后(順位 1)張程量同學、(順位 2)許宇涵同學、(順位 3)王柏鈞同學，最終擇定名單將依校方公告為主。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下午 13 時 00 分

【附件 A】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12.12.4)

討論事項：

案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所教評委員會 案由：核備本所期刊點數參考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C，P.5-7)。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會後提送院辦。	解除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所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112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含(碩專班)課程開排課及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D，P.8-11)。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會後至排課系統登打。	解除列管
第 3 案	第 3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碩專班合聘教師可指導學生人數上限，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本所合聘教師可單獨指導 1 位。(另擇定指導教授規範請依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為主。 二、檢附修定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供參(附件 E，P.12-13)。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會後公告於所網首頁周知。	解除列管
第 4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所主/合聘教師員額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緩，委請所辦先向人事室索取本所教師員額表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依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所辦於會後徵詢人事室莊秘書後，得知目前若教師員額數值為1，也未必會提供教師員額。	追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4日(星期一) 上午9時00分整

地點：勝利校區新體育館3樓視廳教室

主席：鄭匡佑教授

紀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馬上鈞教授、蔡佳良特聘教授、周學雯教授、王駿濠教授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林嘉樂同學(日碩一)、學生代表程詩芸同學(碩專一)

請假人員：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112.8.28-1)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 P.1)：確認。

二、主席報告：

- (一)、請各實驗室配合校(113)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9月底完成請購**，**10月底前完成核銷**。如前揭時程統計後尚有餘額，則由本所收回統籌辦理。
- (二)、113年圖儀設備費依院/所分配各位教師額度計算，請各位老師確認分配所屬經費是否無誤。另院補助各系所教師2023年發表期刊論文總篇數及執行國科會計畫件數平均分配，每篇/每案補助新臺幣3,400元，補助費預計於3月或4月通知主計室撥付各系所(視教務處圖儀小組審核進度而定)，檢附各經費分配表如(附件B.PPT電子檔)。
- (三)、各老師及實驗室經費清冊一覽表(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JLhTtBoE9vuLNzdHABAbDuO6fiBnEir?usp=sharing>)

貳、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舊所辦62X18空間後續空間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新所辦已於2/8搬遷至成功校區綜合二館3樓西側49311室，目前舊所辦大約清空80%，剩餘20%為既有OA傢俱、公文及收納櫃等。
- 二、目前舊所辦區域有2處空間(附件1, P.2)：62X18坪數為16.06m²(舊所辦)、62X19坪數為(11.62m²)則已改成小間討論室(可容納約4-6位)，並配置設備電視1台，可採用HDMI連接筆電即可使用。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為落實系所空間使用、管理及維護，妥善規劃旨揭空間(附件 B, P.2)，本案將提供下述 2 種使用方案，另新增門禁系統，續提所務會議研議。

- 一、提供本所主聘教師聘任之研究助理進駐(每位老師限 1 位研究助理進駐)。
- 二、提供碩專班課間/後討論及彈性活動空間使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上午10時00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開課、排課作業及教師遞減授課時數作業要點

106.5.15 105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新訂通過
106.5.1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11.1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0.1.1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0.6.1 109 學年度簽請經課務組、法制組核備通過
113.3.4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3.4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及教師遞減授課時數作業原則標準化，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與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課程安排之相關依循要點。
- 二、排課作業：
 - (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二)每學期排課前，由所辦預先調查並與各位老師確認預定開授課程與時數後，始得開始正式排課。排體育課時，應依循體育室訂定之體育教師排課準則辦理。
 - (三)每學期補改棄選截止後，研究所課程之學生人數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但課程年度該班(組)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選課人數者，不在此限(合班課程以核定招生名額較高者認定)。
 - (四)未符合前款開課人數而仍需授課，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 (五)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
 - (六)如開授採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者，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該課程上課時間得不受學期 18 週之限制。
- 三、本所及體育室專(兼)任教師所能開授課程之總班數，應以滿足本所碩士班課程及必修體育課班數之後（每學期含適應體適能至多 2 班、選修體育課至多 2 班等），始得額外加開其他單位課程。
- 四、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須開授(或合開)研究所 1 門課，每學年(含體育課)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14 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6 時)為原則(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

申請人數以當年度申請人數 3 人為限，並以前一年未申請者為優先。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在不影響本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所、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
- 五、本所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減授課時數：
 - (一)、最近三年內至少一項國科會計畫或至少發表一篇 SCI/SSCI 期刊論文

- 者，次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遞減為 12 小時。
- (二)、前一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吳大猷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產學合作獎」(或同等級之獎項)者，得於次學年度起連續三學年遞減為 9 小時。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吳大猷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產學合作獎」(或同等級之獎項)三次以上者，除得於次學年度起連續三學年遞減為 9 小時外，可再延續六學年遞減為 9 小時。
 - (四)、獲國家獎座、教育部學術獎(或同等級之獎項)者，得於次學年度起每學年遞減為 9 小時。
 - (五)、在本所到任未滿 3 年且初次擔任教職之助理教授，為鼓勵其研究，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
 - (六)、新進專任教師(三年內)。
- 六、教師新開碩士班(含專班)課程開課者，應列出教學計畫，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開課。
- 七、教師確定開授課程後，請授課教師應立即維護課程大綱系統並準時繳交成績。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開課、排課作業及教師遞減授課時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須開授(或合開)研究所1門課，每學年(含體育課)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教授<u>14</u>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u>16</u>時)為原則(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為兼顧教學與研究，在不影響本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所、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9小時。</p> <p><u>申請人數以當年度申請人數3人為限，並以前一年未申請者為優先。</u></p>	<p>四、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須開授(或合開)研究所1門課，每學年(含體育課)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教授<u>16</u>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u>18</u>時)為原則(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為兼顧教學與研究，在不影響本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所、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9小時。</p>	<p>一、為符合本校訂定之教師授課鐘點規定一致，故修正教師每學年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p> <p>二、並規範申請減授人數限制。</p>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3年3月4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整

地點：勝利校區新體育館3樓視廳教室

主席：周學雯教授

紀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蔡佳良教授、鄭匡佑教授、馬上鈞教授、王駿濠教授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林嘉樂同學(日碩一)、學生代表程詩芸同學(碩專一)

請假人員：業界校友徐子勛先生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次(112.12.4-2)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 P.1)：確認。
- 二、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第3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專題討論演講場次課程規劃(碩士班及碩專班)，請討論。

說明：為增進碩專班學生與碩士班學生互動交流機會，及舉辦本課程專題演講綜效，擬彈性調整部分課程，檢附本學期專題討論課程邀請演講者規劃草案如(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40tEKNTtkGcZvBazilBU4XKjtj-UD0KILItfiT6MtDY/edit?usp=sharing>)。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邀請專題討論演講清冊，如下表。

編號	推薦人	演講者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可安排演講的主題(暫訂)	備註
1	鄭匡佑	李允立	錄創科技	董事長暨執行長	創業甘苦談	李博士與 Bruce 為大學同學
2	馬上鈞	林宜鋒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應用部資深工程師		3/15 線上方式

- 二、另請前揭教師協助邀請講者並協助確認演講日期及題目，倘若安排於週六碩專班專題討論課程時段，請務必提前通知所辦，以利雙邊學生可聆聽，達成最佳效益。

- 三、會中林麗娟老師分享演講活動，於 113.4.20 上午 10 點邀請 garmin 副總蒞活動實體/線上演講，屆時請老師再把資訊提供給所辦，以利轉知本所師生知悉。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上午10時30分